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友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友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友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管理室、頂樓加蓋之儲藏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之全體或特定（如頂樓住戶）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管理室、頂樓加蓋儲藏室內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係於「棕栢泉社區」大樓1樓管理室行竊，該管理室乃附屬於「棕栢泉社區」大樓，此有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查，上開管理室為居住於該處住戶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1 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
02 訴人郭保強新臺幣（下同）8,000元，此經證人即告訴人於
03 警詢時證述明確，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於偵查中自述職業為清潔工等生活
06 狀況、為中低收入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8,000元，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案發
10 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8,000元，已於前述，堪認告訴人已因
11 被告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自無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故依
13 同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維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05號

06
07 被 告 陳友偉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陳友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4 112年9月14日2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棕
15 柎泉社區)，趁無人注意之際，侵入該處(侵入住宅部分未據
16 告訴)徒手竊取郭保強管領放置在1樓管理室抽屜內之現金新
17 臺幣（下同）8000元。嗣經郭保強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
18 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郭保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友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郭保強放置1樓管理室抽屜內之8000元現金之事實。
2	告訴人郭保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郭保強放置1樓管理室抽屜內之8000元現金之事實。

01

3	臺北市警察局長北投分局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5張	證明被告確實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郭保強放置1樓管理室抽屜內之8000元現金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陳友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上揭現金，已歸還予告訴人郭保強，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爰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葉耀群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鄭雅文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